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 第一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委員之組成：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本校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圈選後聘請為委員。
- 第三點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有關本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審等事項。
二、教師資格及其專業學術領域之認定。
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職專業學術領域之審議。
四、教師申請至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五、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
六、教師學術著作、研究、創作敘獎之審議。
七、教師延長服務案之審議。
八、其它有關事項之審議。
- 第四點 本會視業務需要，原則每學期開1次；惟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五點 會議之召開：
一、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所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其中一位委員代理主持會議。
二、本會開會時，須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案之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點 本會委員進行審議時，應行迴避事項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七點 本所客座教授與駐校藝術家聘任案之審議適用本要點。
- 第八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